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临空经济区（礼贤段）新航城随路
绿化和公园绿地项目养护

接受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服务方（乙方）：北京大兴礼贤展翼森源集体林场

签署日期：

2025.5.28



临空经济区（礼贤段）新航城随路绿化和公园绿地项目养护合同

甲方：_____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_____

乙方：_____北京大兴礼贤展翼森源集体林场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原则的基础上，并结合礼贤地区实际情况，促使当地农民就业，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承包范围：随路绿化养护面积690240.68平方米，绿地养护面积177497.57平方米，公园养护面积6669.5平方米，后期日常养护。养护面积共计874407.75平方米。

第二条：承包期限

养护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第三条：承包内容

- 1、树木造型雅观，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 2、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无大面积斑秃裸漏现象。
- 3、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
- 4、按照北京市相关要求采取措施，组织防治专业队伍对辖区内的花卉树木及其他绿色植物进行预防，确保绿色景观完整和生态安全。确保发现病虫害第一时间除治。
- 5、绿地完整、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
- 6、绿地附属设施完整，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 7、苗木的补植应及时，品种必须保持与原设计一致，如必须调整需采购人批准。

第四条：材料供应

服务内容中所有保洁工具、易耗品及附属用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服务费中已经包含水、电等能源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时应综合考虑。

第五条：甲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对乙方工作进行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并按照协议的相关内容对乙方进行动态巡查。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人员进行管理，对不服从甲方管理的人员，甲方有权对不



服从管理的养护人员进行解聘。

3、甲方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服务费。如甲方未按时收到养护款，拨付乙方的服务费相应顺延。

4、甲方负责养护资料的填报、整理、报验归档，乙方须协助提供所管辖地块内的资料。

5、甲方负责组织进行市区级的季度验收等，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养护工作安排。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强风、冰雹、极寒天气等）造成重大损失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补救办法，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乙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组织劳务与管理，并对所组织相关劳务人员的安全进行全面负责，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工伤、死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2、乙方负责所辖地块的苗木的看管。阻止他人在林区放牧，烧荒等行为；如出现苗木的缺失现象，进行补植。

3、乙方食宿自行负责、不得男女混住。

4、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负责地块内养护日志的填写和整理。

5、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所确定的养护标准、技术方案、进度计划，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交给的养护任务。

6、乙方为甲方提供正规、合法、填写正确的增值税发票。

7、乙方要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并无条件的配合甲方或林业部门的迎查自检工作。

8、尊重甲方、建设单位的相关人员，信守承诺，维护公司信誉，对本合同的条款、价款保密。

9、乙方在养护过程中要认真履行与甲方所签订合同中的全部义务。

10、乙方应对甲方在验收当中提出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限期改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人工、材料、机械的相关费用；如果质量存在严重缺陷、不可挽回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已垫付的罚款，工期索赔等。

11、乙方按照北京市相关要求采取措施，组织防治专业队伍对辖区内的花卉树木及其他绿色植物进行预防，确保绿色景观完整和生态安全。

12、浇灌水、修整水盆、树木除蘖、林地保洁、森林防火等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

技术标准进行，如发现未按甲方提供的标准操作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3、乙方负责各自承包地块内所属物件（管道、取水阀门、电闸、电箱、变电器、防护围栏等）的保养、维护及看管。

14、乙方负责养护地块内所有甲方交予的灌溉用水设备的看护和使用，并不能以任何原因和理由使其丢失，乙方必须在养护结束之日，同时交付完整的灌溉用水电设备，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15、乙方应在入冬前对区域内落叶清理并配合甲方进行冬季防火巡视工作，冬季林下易燃物处理设施，建立完备的预防和补救体系。

第七条：付款方式

养护期间甲方支付乙方劳务费按照实际养护面积进行计算，

随路绿化养护、绿地养护按照单价 10.5 元/年/平方米核算服务费；

公园养护 14.5 元/年/平方米核算服务费；

养护费总费用 27623878.13 元，大写：贰仟柒佰陆拾贰万叁仟捌佰柒拾捌元壹角叁分。

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服务费，每季度末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实际工程量确认单，甲方核对无误后，进行服务费支付。

合同期限最后一个季度的服务费，待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甲方验收合格后，进行审计结算，按照审计审定的结算金额支付。

支付服务费前，乙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1、甲方违约

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无故拖欠季度劳务费的时间达两年，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和政策变化除外。

2、乙方违约

(1) 乙方如果不能按甲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的完成所限定的工作量，工期每拖后一天，即罚款500元。

(2) 如果乙方造成现场材料的浪费或挪用，一经查出，甲方有权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对乙方进行所浪费材料的同等价值的罚款。

(3) 如果乙方现场管理混乱，不听甲方指挥，每发生一次，罚款500-1000元，因此进行的返工或重修等，所附带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不能擅自无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两个月向甲方书面通报，在乙方解除合同期间，乙方工作要正常开展，若乙方自行解除合同，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5) 乙方如对甲方管理有意见时，可通过正常途径向甲方反应解决，如乙方恶意怠工，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第九条：争议解决

1、本协议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另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合同期限

1、本合同到期前，中途如因政策原因要收回养护地块而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退场，提前退场时甲乙双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养护时间，参照合同养护单价进行结算。

2、如因乙方单方原因或达不到甲方养护要求标准而造成的终止合同，乙方须对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二条：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